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#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8,439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 134,000,000 股的 65.999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 88,39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.96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47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5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7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7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6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1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6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1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6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1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6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1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6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1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3 年度薪酬、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7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392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67%；反对 46,1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2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黄文娟和彭素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